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332

26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3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阿根廷	4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5
巴巴多斯	5
比利时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
丹麦	7
埃及	8
芬兰	8
法国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1

78-2363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
印度	13
爱尔兰	13
意大利	14
日本	15
卢森堡	16
墨西哥	16
荷兰	16
挪威	17
波兰	18
葡萄牙	18
罗马尼亚	19
塞舌尔	21
西班牙	21
瑞典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美利坚合众国	25
南斯拉夫	27

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32/50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按照本决议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请一切国家将其对此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就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提出它们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到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秘书长收到了三十二份答复。应当指出，这些答复只反映有限的一部分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而且所有收到的答复并非都具体针对召开这一会议的问题。这些答复载于本文件第二节。还应当指出，答复中多次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进行的和已规划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活动。

3. 秘书长认为，根据已收到的答复，很难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现将本文件第二节所载的资料提交大会，以供审议并采取大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

1. 阿根廷政府认为，应当重申第 32/5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列各项原则，关于同一决议的第 4 段，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预备会议，并应定出会议日期。

2. 回顾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克龙先生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说，将于一九八一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关于核能和燃料循环的会议将有助于实现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阿根廷政府认为，应当把第 32/50 号决议所定目标同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方案（核循环评价）分隔开。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阿根廷政府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建议是恰当的，这是因为目前还不可能预测上述方案在一九八一年会取得什么成果，而且还有该方案同第 32/50 号决议发生制度化的密切关系的危险。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澳大利亚完全承认，核能发电方案对满足许多国家的能源需要是很重要的。它能够就一个适当的核工业管理和操作制度达成最广泛的国际协定。这种协定会建立国际互信的气氛，从而鼓励稳定地进一步发展和平用途的核能。

2. 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近年来国际会议广泛讨论的一个问题。联合国大会讨论过这个问题，原子能机构也不断地在讨论这个问题。国际上关心

的是，要使大家普遍得到和平用途的核能，同时又以有效措施来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这就是导致一九七七年十月成立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核循环评价）的原因。目前正在进行核循环评价的研究。澳大利亚认为，国际社会在决定是否还需要再召开一次会议来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之前，应当有机会充分评价“核循环评价”的结果。另一件有关的事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预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3. 因此，澳大利亚不赞成在这个时候召开一次会议来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这方面目前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国际努力来说，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不必要的重复。

奥 地 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1. 奥地利原则上欢迎旨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目标，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取得国际协商一致和建立国际合作的一切步骤，因此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对所有关切这个问题的会员国开放的会议或代表大会。

2. 关于这一点，奥地利关心地和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核燃料循环在促成这种协商一致上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认为，这一联合国会议就进一步发展和平使用核能作出决定时，“核循环评价”的工作可以成为有用的基础。

巴 巴 多 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巴巴多斯政府赞成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 比利时一向极为关心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进行密切国际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然而，比利时政府认为重要的是，计划这种合作时，应当适当考虑到多边和双边领域已经在进行的工作和努力；关于核能这样广泛和复杂的问题，应当避免不必要地增加召开国际会议的次数。

3. 关于这一点，它要声明它认为原子能机构是讨论这些议题的最适当构架。这个国际专门组织已经每年召开几次开放给该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座谈会或讨论会。而且它已于一九七七年在萨尔茨堡举行了一次大型国际会议，并计划于一九八一年在同一城市召开一次同样的会议。

4. 此外，应当指出，一九七七年秋季以来，关于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核循环评价）的研究一直在进行；这些研究所探讨的是第 32/50 号决议提出的各个问题，并且凡是想参加研究的国家都可以参加。

5. 比利时政府认为，应当先等待这些研究取得结果后审查这些结果，并且参照这些结果来考虑是否应当召开一次所有与会者都感兴趣的国际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1. 众所周知，白俄罗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积极参与和平利用核能，并将它在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同其他国家共享。

2. 白俄罗斯主张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制度，并愿意在和平应用原子能方面

继续合作，以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全世界维持和平、健康和幸福。

3. 白俄罗斯认为，在考虑召开一次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会议以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问题时，自然应当把筹备和主持这种会议所涉的一切实际工作，交给联合国系统内象国际原子能机构这样一个有能力有权威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具有进行这项工作的适当组织机构，又有主持类似国际会议的丰富经验。

4. 在考虑是否应当在某一特定阶段召开一次促进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国际合作的会议这个问题时，还应当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必须仔细研究其成果和结论，以期找到核领域合作的最适当办法。

丹 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1. 丹麦政府认为，迫切需要尽量设法避免目前正妨碍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源缺乏。

2. 因此，必须非常重视可能于一九八一年召开的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联合国会议。

3. 丹麦政府认为，就核能发电来说，这种能源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减轻预见将发生的能源缺乏。但是，不能把这种能源同其他能源分开来看待，并且正如大会第32/50号决议中所说，使用这种能源必须同时顾到需要确保不会导致核武器扩散。

4. 目前正在举行或将要举行关于这最后一个问题的重要国际会议，即“核循环评价”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因此认为应当等到这些会议取得结果之后，再考虑召开一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5. 丹麦政府认为，第32/50号决议所讨论的事项必须由原子能机构处理，因

此，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问题也必须等到上述两个会议以及计划于一九八一年召开的原子能机构会议有了结果之后才能考虑。

埃 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强调，有必要把召开一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推迟到一九八〇年以后。推迟召开会议就可以有充分时间为这次会议作好适当准备和进行深入研究，以及函盖原子能机构许多方面的活动。

芬 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1. 根据目前对世界现有和潜在能沉的估计，核技术在能的生产方面所占的比重今后可能会有显著的增加。有更多的国家越来越需要核技术、设备和材料。市场的增长导致供应者之间的商业竞争的加剧。不管接受者的意向如何，获取供和平用途的核技术都可有助于加强制造核爆炸物质的能力，因此，在没有有效节制的情况下，核技术的扩散会引致核扩散的危险。同核燃料循环的特别敏感部分，例如浓缩和回收处理，有关的技术的发展和扩散，也会在质量上增加新的危险。

2. 因此，应将扩散核武器问题和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问题作为密切相关的问题来看待和讨论。

3. 芬兰政府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妨碍了国际核合作，其基本原因不在于所施加的限制，而是因为害怕核武器扩散所带来的即时危险。消除这种恐惧的最佳办法是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或

至少所有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都接受其他安排，对各自的核燃料全循环适用核保障制度。这样，国际社会在核扩散的危险这一方面就能得到满意的保证，同时，也可以保证所有国家都能不受阻挠地和无所歧视地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

4 芬兰认为，不扩散和更广泛地利用核能这两个目标，是相辅相成的，不是相互抵触的，因此，它主动提出了若干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强调获取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利益的提案。特别是，芬兰一贯支持不扩散条约。在一九七六年六月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份备忘录中，芬兰扼要说明了一项全面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可能办法（A/C.1/31/6）。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第31/189D号决议重申了该项提案。这项由芬兰提出的决议要求原子能机构审议所有提交该机构的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建议。芬兰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动提出了第32/87F号决议，其中广泛地论及不扩散问题和按照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精神供应核技术、材料和设施来满足世界能源需要的问题。芬兰政府认为，这项决议获得压倒性的支持，清楚显示可以并应该围绕着不扩散条约来寻求国际间关于这些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5 芬兰政府对于将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方案作为在没有扩散危险的情况下，确保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项措施的提案，表示欢迎。特别是，在芬兰政府看来，这项方案的目的是要面对回收处理技术的发展和铀经济前景所带来的挑战，以及调查是否可能找到比现有的技术燃料循环更能防止扩散的其他技术和燃料循环。芬兰期待这项方案会取得成果。

6 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将为全面评价不扩散的情况和条约规定的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论坛。芬兰政府认为，应该周详地为审查会议作好准备，以确保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

7 在核动力和核燃料循环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在萨尔茨堡举办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对核能的前景作了一次有益的审查。鉴于在萨尔茨堡会议所取得的经验，原子能机构预见在八十年代早期可能会召开一次类似的会议。

8. 芬兰政府认为，应该参照上述意见来审议大会第32/50号决议第4段所提议的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问题。特别是，如果要使提议召开的会议成为一次有意义的会议，在适当的时间召开，和作好适当的准备，将是极其重要的。在获知上述各次会议的结果后，就可以就是否召开提议的会议作出决定。如果决定召开提议的会议，那么使会议的工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相互协调，并使原子能机构参加会议的准备工作，将是很重要的。

法国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 法国政府赞同第32/50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即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重要；一切国家都有权制订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方案；一切国家都应有无差别地获取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需要遵照国际保障制度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但是，法国政府愿提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依其规约在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事项方面所应担负的责任。此外，自从这个世界机构成立以来，它已召开了很多次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会议；最近一次会议是一九七七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将于一九八一年在同一城市举行。

2. 除此以外，自一九七七年秋季以来，还开始就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进行研究，所处理的是第32/50号决议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并邀请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都参加这项研究。

3. 因此，看来很多机构都熟悉、或被要求熟悉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法国政府不认为目前有必要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就同一个题目召开一次会议。这样的会议不会真正有助于解决第32/50号决议所提到的一些问题，只会对其他地方已经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作出预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和平使用核能对于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对增进人民福利都是很重要的。

2. 在核能方面的国际交流已经大大地促进了核能的和平使用。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保障人民的安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国家一样，主张加强不扩散核军备制度。这是确保国际合作不会被滥用来发展和扩散核军备，从而严重损害核能的和平利用的唯一方法。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召开联合国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会议的立场，就是根据这些观点来决定的。

4. 应当记得，联合国系统已有一个适当的国际组织，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这个机构在为了人民的利益实际应用核能方面和在举行适当的国际会议方面都有广泛的经验。

5. 如果所述的国际会议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举行，并由原子能机构负责会议的准备和召开，那似乎是很合情理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张按照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在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重要的是，进行这种合作时，必须适当考虑到在这个领域内已经作出的多边和双边工作。如果不对这些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就可能会产生混乱，延误或重复浪费。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

- (a) 原子能机构是讨论这个题目的适当讲坛，特别是由于原子能机构已订于一九八一年在萨尔茨堡举行会议。在这方面，联邦政府赞成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克龙博士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发言时所提出的论点；
 - (b) 目前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核循环评价）也包括第 32/50 号决议的大部分主题，因此，应当根据该评价的结论，审论国际合作的情况；
 - (c) 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在审查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时，也将审议第 32/50 号决议的大部分主题。
2. 鉴于上述这些考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最好不要召开第 32/50 号决议所提到的会议。

印 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

1. 印度一向对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进一步促进的这方面国际合作,都非常重视。

2. 基于这些考虑,印度一直大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并且不断设法使原子能机构在法定职务上不受到过重的压力,同时,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印度坚信,以这种方式来实现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是最好不过的,因为,原子能机构仍然是和平使用核能方面最有效的国际工具。至于召开一次或若干个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这个问题,最好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爱尔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爱尔兰主张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规定,在提供和平用途的核能方面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爱尔兰一向积极参与这种合作。爱尔兰同意,在提供和平用途的核能方面,必须进一步合作。不过,未来的合作需要考虑到在这个领域内已经作出的多边和双边工作,爱尔兰认为,如果按照第 32/50 号决议的提议,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将会重复目前其他讲坛正在做的工作。

2. 爱尔兰认为,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进行。

3. 定于一九八一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将为充分审议这个问题提供适当的机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核循环评价），将使各国能够就和平使用核能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

4. 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审查该条约第四条时，也将审议第 32/50 号决议的大部分主题。

5. 基于上述的考虑，爱尔兰认为，按第 32/50 号决议的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召开特别会议，是没有必要，不合时宜的。

意大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1. 意大利政府赞成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广泛目标；即：在有关和平使用核能的事项上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但是，它认为有关这种合作的问题已在一些适当的国际讲坛，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核循环评价）讨论过。

2. 基于上述原因，并且为了避免产生混乱和不必要的重复，意大利政府认为，至少要等到“核循环评价”的研究以及随后对其结果的评价完成以后，以及预定一九八一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结束以后，才应考虑召开一次象第 32/50 号决议所设想的新的国际会议。

3. 此外，意大利政府又认为，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有更和谐、更安全的发展为目标的额外努力，也应以审慎筹备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为重点，这个审查会议实际上将审查第 32/50 号决议第 4 段所要求召开的会议的大部分主题事项。

日 本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1. 日本政府确认国际合作对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重要性，因此积极参与了目前原子能机构和“核循环评价”等有关讲坛正在进行的、以进一步发展这种国际合作作为目标的各项研究。

2.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认为，有关各国应继续全力以赴地进行上述各项研究。如果在这些研究得出全部结果以前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具有同样目标的国际会议，可能会使国际努力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尽管提议召开这个会议的用意值得赞扬，日本政府还是不赞成召开这样一个会议。

卢森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卢森堡政府对于题为“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会第32/50号决议不予置评。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墨西哥政府赞成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2. 墨西哥政府尤其认为，在召开这种会议之前，必须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办法，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一定人数组成一个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应要求该工作组拟订一份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公约草案，然后可提请该国际会议审议和通过。

荷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 荷兰赞成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进行密切国际合作。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荷兰一直支持这项原则。荷兰同意应进一步发展这项合作，并将积极支持这一领域内的各种新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控制，以便在和平

使用核能问题上取得新的国际协商一致。

2. 应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范围内，进行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3. 荷兰考虑了是否需要按照第 32/50 号决议，由联合国主持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或数次国际会议。荷兰认为在现阶段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将会重复在这一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各项多边活动。荷兰在这方面的意见如下：

- (a) 原子能机构是讨论这一论题的适当场所。订于一九八一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就为深入审议这个主题提供了各种机会，还不说在该机构主持下的其他会议。
- (b) 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核循环评价），为和平使用核能的各种问题进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 (c) 无疑地，在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第二届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期间，大部分讨论的将是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4. 根据这些考虑，荷兰的结论是，没有必要召开第 32/50 号决议所提的会议，并且最好不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召开这种会议。

挪威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挪威政府认为，关于召开讨论和平使用核能的联合国会议这个问题，在作决定之前，应先等待核循环评价、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及讨论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沉的联合国会议和计划于一九八一年召开的原子能机构会议的结果。

2. 挪威政府还认为，如果决定召开这种会议，则应由原子能机构主持。

波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会议，可能有助于扩大和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这种会议在内容上若有充分准备，可成为一个全面审查各种新的可能性和积极性的广泛国际论坛，同时也可为此领域现有的困难和障碍作出全盘分析，以便寻求解决的办法。

2. 它的理由是：核能作为能源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目前核能已很重要，在不久的将来，甚至还要更为主要。这种会议也可制订方向，将世界的努力导向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3. 波兰政府认为，从刚开始就来预先决定是否需要召开一系列会议，未免为时过早，因为这项工作的成败主要取决于参与者的诚意。如果没有诚意，即使不断召开各种费用高昂的会议，也注定无法取得所期望的成果。

葡萄牙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葡萄牙政府赞成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数次旨在按照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 32/50 号决议第 4 段的各项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A. 一般考虑

1. 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目前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基本先决条件。这种秩序要求能让所有国家在没有歧视和不受妨碍下具有获取全部科技成就的良好机会，包括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各项发展在内。

2. 由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一群发展中国家提议和支持的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 32/50 号决议，适应这一紧急需要：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是加强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的合作可以对之作出重要贡献的过程。

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筹开一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的主张，并且认为国际合作是促进每个国家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4. 根据尊重独立和国家主权、权利完全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等原则，一贯促进和不断开展同不分社会制度的一切国家的关系，以及积极参与有价值的思想和物质的交流，是社会主义罗马尼亚外交政策的不变特征。

5. 罗马尼亚作为一个决心利用核能来执行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坚决支持为保障所有国家在不受阻挠和在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有关和平应用核能的最新技术的机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罗马尼亚认为，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是体现各国主权和独立的一项不容剥夺的权利，同各国的发展权利密不可分。

6. 罗马尼亚认为，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会议，应当有助于重申和鼓励各国采取某种行动的政治决心，它们确保和平应用核能成为旨在提高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水平和逐步减少与消除差距及发展不足的一些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

7. 由于日益增强的趋势以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名义来限制核子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的转移，所以更有必要召开这种会议。

B. 临时议程

8. 罗马尼亚认为，这个会议应专门注意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问题：

- (a) 便利获得和平应用核能机会的措施；
- (b) 大量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 (c) 提供为贯彻和正常执行无核武器国家的经济目标所需的核设备和核材料；
- (d) 充分和顺利地转移核技术。

9. 会议议程应在筹备会议期间通过所有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来拟订，它应如此拟订使能提供机会进行辩论、谈判和制订旨在达成上述目标的适当措施。

C. 会议的日期和期限

10.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当就召开会议和开始推动初步组织措施的日期作出决定，以便可以开始实际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尽快举行。

11. 应在筹备阶段或在会议本体内，就会议的最佳期限达成协议，同时应考虑到会议为执行交付的任务所需的时间。

D. 为进行筹备工作所要采取的程序

12. 应在所有各国进行广泛协商期间，就为筹备世界会议所应遵循的具体程序，为此目的所应指定的论坛，以及会议的工作方法达成协议。

1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确保提供适当的基础，以便所有国家都可以在各个阶段，有效参加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罗马尼亚政府表示深信，还有更多的国家将支持筹开这一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应当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之下扩大核能的和平应用，并成为各国在核方面的合作的促进剂。

塞舌耳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

虽然塞舌耳政府在原则上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若干次旨在按照第 32/50 号决议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但令人遗憾的是，它无法承诺在塞舌耳召开这种会议，因为塞舌耳是一个彻底的无核国家，完全没有核专门知识。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

西班牙政府已经传达其立场，即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为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瑞典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关于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问题，必须在考虑到核武器扩散危险的情况下，和其他能沅问题一起审议。因此，应该参照在一九八〇年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和可能在一九八一年或一九八二年举行联合国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会议的建议，来讨论关于召开联合国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的建议，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述的问题，最好等到对这两个会议作出决定以后，再作进一步的审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或几个国际会议，按照上述决议所载目标，来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支持在和平使用核能和交流关于这个领域的经验和科技知识方面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期这种合作的结果可有助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的是进一步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和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托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改进和平使用核材料的保证制度。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按照这种看法来考虑关于召开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这个问题的。

3. 如所周知，这些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该受的事项，该机构有适当的组织机构，在举办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会议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因此，我们认为最好把关于准备和举办这个会议的全部实际工作都交由该机构办理。

4. 同时必须考虑到，如果要在适当期间成功地举行一次关于和平使用核能问题的国际会议，那么完成当前关于《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的工作，将是非常重要的。那项评价工作的结论和建议将有助于找寻在核领域的合作的最适当方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

1. 如所周知，苏联同许多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正在进行积极而有成效的合作。苏联政府一再宣告愿意继续发展这种合作，以期和平使用核能的益处可以推动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进世界和平、健康与福利。

2. 关于这方面，我们愿指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在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一届大会代表的文告中强调说：

“我国为了建设性目的广泛利用原子能，愿意同大家分享在这一方面的丰富经验和科技知识以促进人类的进步。在主张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同时，苏联决心要同其他国家一起，以一切方法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因核技术的国际交流而使许多国家获取的核子科技和工业潜力不会引向核武器的扩散。”

3. 苏联在审议关于召开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这个问题时所抱的态度，也是遵循了上述原则。

4. 我们着眼于一项事实，就是在联合国系统里，关于和平使用核能问题的一切方面，都是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这样一个该管和有权威性的专门机构依据其规约来处理的。因此，我们认为，将准备和举办这个会议的全部实际工作交由该机构负责办理，是合理的，也是非常相宜的。原子能机构有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组织结构，在举办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会议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关于这一点，只要回顾该机构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在奥地利、萨尔茨堡成功地举办的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就够了，这次会议引起许多国家的最广泛的兴趣，其中包括原子领域的先进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5. 同时，在审议是否适宜于在某一特定期间召开专门讨论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会议这个问题时，也应该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的工作，很多核子领域的专家都参与这项工作。当然，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可以拟订的建议和结论应该要加以分析并仔细地加以研究，以期找寻在核子领域进行合作的最适当方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原件：英文 }

{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

联合王国政府赞成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在和平使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方面紧密地进行国际合作。再者，联合王国认为重要的是，在进行这种合作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已经在这个领域以多边和双边方式完成的工作。如果不适当地考虑到这些工作，可能会造成混乱、迟延和因工作重复而产生的浪费。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认为：

(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特别有鉴于计划在一九八一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

(b) 目前进行的关于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的工作也包括大会第 32/50 号决议中所述的许多事项,因此,参照评价所得出的结论来审议国际合作的情况,应该是有价值的;

(c) 下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会议在审查该条约第四条时也将审议第 32/50 号决议中所提及的许多事项。由于这些考虑,联合王国认为,在这一方面的紧密合作并不需要象大会第 32/50 号决议所构想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1. 美国继续赞成加强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最近六月九日扬格大使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上发言时就重申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必须要考虑到最受关注的不扩散问题,这项考虑对于核能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不但不会有抵触,事实上还会有所促进。

2. 美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虽然也参与关于第 32/50 号决议的共同意见,但对与因持续和平核发展而引致扩散危险的问题有关的一些文件缺乏平衡,仍然表示关切。不过,只有通过普通合作建立安全使用的条件才能确保有这样的前途。

3. 关于决议的第 4 段和第 5 段,美国目前不能支持召开这样的一次会议。我们不相信,最近将来的任何时候可以是决议所说的“适当阶段”。到一九七九年,必须开始为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会议进行准备。

4. 涉及这个非常重要的会议的讨论将能提供充分机会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5.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的工作将展延到一九七九年后期。这是另一个可以就决议的主题交换意见的场所。

6. 一九七九年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将能提供机会来讨论关于向发展中世界转让技术的一般问题，第 32/50 号决议的主题也属于这个一般性的范围。

7. 美国认为，原子能机构和任何现有的区域组织都是促进和平核合作的最好的多边机构。原子能机构正继续举出各种各样的方案和会议，以期促进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并以发展中世界为主要对象。每年秋季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为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台。发展中国家在该机构的理事会上享有重要的代表权，可以有机会对为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合理核能需要的方案发挥相当的影响。我们认为，利用联合国系统内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唯一已有的国际机构——原子能机构，将能更容易地促进决议的目标。

8. 在这一方面，原子能机构正计划在一九八一年举行另一次萨尔茨堡会议，讨论关于核燃料循环的可供选择的办法。这个会议可以为审议与第 32/50 号决议所述问题相类似的一些问题另外再提供一个论坛。

9. 坦白地说，我们很难想象在原子能机构不发挥主要作用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会有助于促进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因此，美国认为，如果要根据该决议举行任何会议，这个会议应该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举行。

10. 上面所提及的关于和平核合作的会议种类繁多，即使较大的国家来说，这些会议也会要耗费不少时间和资沅。仅仅为了这个理由，我们就可以相信不必举行决议中所建议的会议。

11. 总之，美国虽然支持这样一次会议所要促进的目标，但认为在最近的将来已有足够机会促进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所以另外再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将是不必要的工作上的重复。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1. 最近，全世界极为关注地注意到现有的常规能源正迅速趋于枯竭，因此必须发展新的能源。不少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几乎已经用尽了它们现有的能源，所以不得不开始使用新能源。唯一已经受到广泛使用的经过勘探的新能源就是核能。其他的能源尚在研究阶段。

2. 因此，在面临能源危机和常规能源短缺的情况下，核能成为进一步开发能源的一项必要因素。不使用核能，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想象的。核国家和其他的发达国家已经发展了或者正在迅速发展它们的核潜力。这样，比起所有的其他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已经取得很大的经济优势。在和平使用核能问题方面，发展中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发达国家，特别是依靠主要的核大国。

3. 同时，作为核技术和核燃料主要生产者和出口者的发达国家，事实上表现出一种通过成立伦敦俱乐部一类狭隘集团而在核能领域巩固其特权地位的倾向。这种政策不可避免地受到了那些认为核能使用是解决其能沉问题的一种手段的国家的反对。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是如此。

4. 这种作法等于是刻意要限制为和平目的独立发展核技术、自由利用本国资沉、以及同其他国家在这方面进行联系和合作等等权利。所有这一切，对于整个国际关系都足以造成并且事实上已经造成不好的影响。

5. 这种政策的理论根据往往是所谓的必须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南斯拉夫和其他许多国家一直呼吁应当对这个问题的极大重要性和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必要性加以注意。可是，众所周知，这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因此，只有通过政治手段，才能持久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6.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问题的解决在于一切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不散播和不发展核武器，并且在于核武器国家放弃积累原子武器。任何反扩散政策都不应当限制核技术的转让，以免加深核能领域的不平等关系。这种政策造成的后果必然有违国际社会公开宣告的各项目标。

7. 对转让核技能和核技术的任何限制都将进一步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妨碍现代生产力的正常发展，不利于广大国际社会在一切国家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利用科学的成就，并且侵犯了它们全面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

8. 另一方面，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的国家，却不得不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这项条约方面还没有取得重要的成果。根据这项条约的规定，核国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并在一般的核裁军领域采取有效行动。同时，它们在转让核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方面也负有确切的义务。

9.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涉及军事、经济、政治、法律、生态、道德以及其他许多方面。正因为如此，才应当对核问题给予适当的注意。还应当经常不断地寻求新的解决办法，并由全体国际社会共同参与。所以，绝不容许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强行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尤其是对独立发展核能及应用核能于发展计划有妨碍的任何措施。

10. 南斯拉夫政府还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自由和无歧视地转让核技术，对于整个世界以及个别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决定性的意义，特别对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11. 南斯拉夫从这一点出发，单独地以及与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致力争取对自由取得核技术的需要性的广泛接受，并且对必要条件以及对国际社会采取更加有效措施，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可能性经常不断地进行研究。这些国家反对单方面地

对核技术的转让强行规定任何新的限制和附加条件，因为这种做法足以对它们在这方面的各项方案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 当今如不使用核技术，很难设想如何发展生产力，因此，发展中国家为了保证自己的独立发展，在只能有限取得核技术的情况下，不得不加速发展自己的潜力，尽管这种方式的发展在目前已使它们原已有限的物质资源更加吃紧。

12. 鉴于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对这个问题如此重视，这些国家在可伦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中，在新德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中，以及在最近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哈瓦那举行的会议中，都对这个问题特别注意，尤其是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问题。 着重的是必须使用核能以促进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为了应用核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在此领域内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 它们强调了，发达国家有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方面的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表示希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的能源需求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尽量努力，以便能够取得技术和科学的成果，这些成果将加快它们独立从事经济发展和扩大它们互相经济合作的进程。

13. 南斯拉夫将在布尔格来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中持相同的立场。 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欢迎联合国决定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它们预期该会议将有助于使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被接受为技术合作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发展中国家期望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也产生重要的成果。

14. 近来若干国际科学集会也讨论了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波斯波利斯会议和萨尔茨堡会议，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会议的研究在进行。 这些集会的结果也肯定了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以及解决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问题的重要性。 上届大会建议举行的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会议，将可以利用这些结果。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和作用，应在这样的会议中加以审查。 南斯拉夫政府相信，首先，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并向所有国家转让核技术，特别是转让给没有这种技术和能源可以利用的发展中国，该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6. 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抗拒任何与其目标和章程相抵触的倾向。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可能的滥用，它还会对减低核武器扩散的危险作出贡献。该机构应该配合新的复杂情况。发展中国家在该机构内应取得和发挥属于它们的地位和作用。这将为其架构内关系的真正民主化创造先决条件。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它们的核方案方面，期望原子能机构给予它们质量上焕然一新的援助。它们指望原子能机构能抵制任何可能会阻碍或限制它们在核科技领域的活动的措施，以及能充分支持旨在使这些国家能成为尽可能独立，包括除了别的以外，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尽可能独立的行动。

17. 南斯拉夫认为，联合国大会上届会议证明了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具有头等的重要性，而问题不断积累的结果，使得为这些问题立刻找到解决办法成了刻不容缓的事（大会第 32/6、32/49、32/50、32/8 和 32/87 号决议涉及了这个问题）。

18. 协商一致通过第 32/50 号决议，也肯定了这一点；该决议请全体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按照上述决议的目标，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19. 南斯拉夫赞同在适当阶段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召开一个政府级的国际会议的构想，以便有助于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该会议将审议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各个方面，并将讨论下列问题：

(a) 世界核能的经济和政治问题（这方面合作的条件和可能性；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发展项目；筹措资金的可能性、条件和问题；原料供应和需要的情形）；

(b) 核技术和核技术转让的可能性（转让的问题；工业合作的可能性与条件；各国为实施核技术方案而进行联系的问题；使用核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c) 核原料及其利用（世界核原料预测；在发展中国家勘探核原料的援助；自由、安全地转让核燃料的条件；各国为取得燃料和燃料循环而进行联系的可能性）；

(d) 可能滥用核能的问题（这方面的全盘安全问题；国家安全制度；集体安全制度；核能使用者的国际义务）；

(e) 发展核技术和使用核能的法律问题（关于核设施安全问题的法律规范；国家和国际的法律规范和保障制度）；

(f) 核技术转让的人类环境问题；

(g) 科学和技术合作（联合研究、交换情报、训练人员的可能性和条件）；

(h) 国际组织的作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转让和保障；工发组织—技术援助；环境规划署—人类环境问题；以及在此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机构的活动）；

(i) 国际集会对发展核技术的功用（波斯波利斯会议、萨尔茨堡会议、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

20。最后，南斯拉夫政府愿意强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要对上述国际会议的召开与成功作出它们的贡献。

- - - - -